

## 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卅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發展之人士(含本校教職員)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所謂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提供財物贊助本校之講座、發展基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校舍或其他資產者，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校酬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財物價值未滿伍萬元者，本校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- 二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外，本校並致贈紀念品一份。
- 三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四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五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型教室或圖書館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六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階梯教室或會議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七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會議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八、捐贈財物價值達貳仟萬元以上，且達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二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九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，得頒予「東海大學傑出貢獻獎」；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，得頒予「東海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」。

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，均照前項規定酬謝。

第四條：凡捐贈財物價值累積達一定金額者，可依「東海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」致贈本校貴賓汽車通行證。

第五條：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贈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